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南东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 2017年5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下午15:00—5月25日下午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
- 5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7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量为 398, 145, 31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8210%。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255,20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 0.0217%。
 - 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98, 328, 9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20%,其中现场投票 398, 145, 318 股,网络投票 183, 600 股;

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71,600 股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9436%;反对 7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564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98, 398, 0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 9994%,其中现场投票 398, 145, 318 股,网络投票 252, 700 股: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;

弃权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,5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0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9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98, 398, 0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94%,其中现场投票 398, 145, 318 股,网络投票 252, 700 股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其中

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0 股:

弃权 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,5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0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9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、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,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